

中共武汉学院委员会 文件

武 汉 学 院

武院党〔2025〕84号



中共武汉学院委员会 武汉学院关于印发 《武汉学院防恐渗透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学院防恐渗透管理规定》经2025年第15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学院防恐渗透管理规定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武汉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5日印发

附件

武汉学院防恐渗透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，有效抵御和防范恐怖主义及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防恐渗透，指防范恐怖主义及境外敌对势力通过人员、信息、活动等方式对校园的渗透影响。

第三条 防恐渗透工作应遵循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，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，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”的原则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第四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及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防恐渗透工作领导小组

(一) 学校成立防恐渗透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、学校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保

卫部、国际交流与教育学院、后勤保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- 1.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反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要求；
- 2.研究制定学校防恐渗透管理规定和应急预案；
- 3.组织开展防恐渗透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；
- 4.协调各部门落实防恐渗透工作措施；
- 5.指挥协调校园涉恐事件的应急处置。

第六条 相关部门职责

（一）党委保卫部

- 1.负责校园安全保卫工作，落实门禁管理、巡逻防控、重点部位防护等措施；
- 2.建立健全反恐防暴应急处置机制，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；
- 3.定期组织安保人员进行反恐技能培训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二）党委宣传部

- 1.负责防范境外敌对势力利用网络、媒体等渠道对学校进行思想渗透；
- 2.加强对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；
- 3.组织开展反恐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师生的反恐意识。

(三) 党委学生工作部

1.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,组织开展反恐宣传教育活动;
2. 建立学生信息员队伍,及时掌握学生成动态,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;
3. 协助党委保卫部做好校园反恐应急演练工作。

(四) 国际交流与教育学院

1. 加强对国际交流活动的管理,严格审批涉外活动;
2. 加强对外国留学生和外籍教师的管理,防范境外势力渗透。

(五) 后勤保障处

1. 加强对校园基础设施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,确保水电暖等设施的安全运行;
2. 配合党委保卫部做好校园巡逻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第三章 防范措施

第七条 人员管理

(一) 加强对师生员工的背景审查,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的审核,确保其政治可靠、思想稳定。

(二) 建立信息员管理规定,各班级、学生社团等设立信息员,及时发现和上报可疑人员、可疑行为和不稳定因素。

(三) 加强对外籍教师、留学生的管理和服务,严格遵守

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防止其参与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。

第八条 校园管理

(一) 严格落实门禁管理规定，对外来人员、车辆实行严格登记管理，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。

(二) 加强对校园重点部位的防护，如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宿舍、食堂等，安装视频监控、防盗门窗等安防设施，确保重点部位的安全。

(三) 建立健全校园巡逻管理规定，保卫人员定期对校园进行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。

(四) 加强对校园网络的管理，防止恐怖主义信息在网络传播，及时清理和封堵有害信息。

第九条 活动管理

(一) 严格审批校内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，包括学术讲座、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等，明确活动主办方的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(二) 加强对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参加活动的管理，要求其提前报备，经批准后方可进入，并对其活动进行全程监督。

第四章 宣传教育与培训

第十条 宣传教育

(一) 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保卫部等要充

分利用校园网、广播、宣传栏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开展反恐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反恐防恐知识，增强师生的反恐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（二）定期组织师生观看反恐宣传教育片，举办反恐知识讲座，开展主题班会、演讲比赛、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第十一条 培训演练

（一）党委保卫部定期组织安保人员进行反恐防暴技能培训，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（二）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性的反恐应急演练，模拟恐怖袭击事件场景，检验和提高师生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。

第五章 应急处置

第十二条 预案制定

学校制定完善的反恐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、事件分级、职责分工、处置流程、保障措施等内容，确保在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时能够快速、有效地应对。

第十三条 信息报告

（一）一旦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或发现可疑情况，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党委保卫部或相关部门报告，党委保卫部接报后迅速

核实情况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。

(二) 报告内容包括：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人员伤亡情况、已采取的措施等。

第十四条 应急响应

(一) 党委保卫部接到报告后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安保人员赶赴现场，控制事态发展，保护师生安全。

(二)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迅速行动，协同配合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(三) 如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，及时请求公安机关支援。

第十五条 事件调查与处理

(一) 事件结束后，党委保卫部会同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，查明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完善防范措施。

(二) 对在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因失职、渎职导致事件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防恐渗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